

#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里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(地址: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 427; 邮编: 255000; 电话: 0533-3182118; 电子邮箱: fgwbgs0533@zb.shandong.cn)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以及市委、市政府“三提三争”活动、“十二个提效争先”等工作部署，持续抓好我委承担的重点工作推进措施、进展和完成情况公开，全年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75 条。

#### 1. 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普通政府文件 9 件；围绕省市重大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政策集成供给等重点方面，不断加大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，全年共累计发布重点信息 50 余条；在解读政策回应关切方面，2023 年，共配发解读材料 25 件，多角度解读政

策 9 件。同时，畅通政民互动回应渠道。2023 年，通过网站、邮件等及时答复问题咨询 16 条，12345 热线 72 条。

## 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3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1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，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，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## 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我委制定了《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》及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动态更新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；继续加强政府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，严格落实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；对本单位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，公开清理结果 2 条。

## 4. 平台建设方面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增设“其他对外服务信息”“政府采购”栏目，优化“重大项目”“重要执行部署公开”栏目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宣传推介作用，截至目前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2800 余人，全年发布信息 248 条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的整合清理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“淄博发改”新浪微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发布信息，并

启动了关停注销程序。

### 5. 监督保障方面

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科室负责人具体抓，具体工作人员抓具体操作”的工作机制；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全年开展专题培训1次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9	2	0	0	0	0	4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0	2	0	0	0	0	3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9	2	0	0	0	0	4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委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与主动性有差距,科室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加强,对于各自承担的公开任务与职责还存在认识不清的问题。二是公开内容中仍有文字说法不规范、不严谨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一是及时编制下发我委《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》与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进一步梳理明确责任清单、标准要求、时间节点等，并立即召开专题培训会，传达文件内容，加强科室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与及时性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二是规范发布流程，把好审批审核关，严格执行发布审查程序，加强对内容保密性，文字表述准确性、规范性等的审核，并对上级反馈的存在问题立即整改，责任到人，引以为戒，杜绝再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2023年，市发展改革委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2. 2023年，市发展改革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65件。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30件、政协委员提案35件。11件主动公开件均已公开。

3. 近年来，淄博市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“诚信淄博”城市品牌越发闪亮。为此，市发展改革委不断夯实信用建设基础，坚持数字赋能，开设“信用淄博”网站，持续推动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，归集各类信用信息，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。同时，网站还提供快捷服务，市场主体在网站中可享受信用信息自主申报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、异议处理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等服务，截至目前，平台已累计归集国家、省市信用信息8.4亿条，已帮助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3000余条。

4. 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3〕38 号）内容要求，制定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了 2023 年的重点公开工作，2023 年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